

## 附件一

### 學校午餐供應群組實施方式

一、為充分發揮學校午餐廚房效能，實現資源共享精神，以利供應群組共同遵行，推行學校午餐供應他校政策。

二、供應學校與受其受供學校為共同委託廠商辦理學校午餐之午餐供應群組，由供應學校擔任群組召集工作，受供應學校應派代表參加採購招商、廚房管理、供應管理等作業。

受供應學校應於契約結束三個月前，會同家長會辦理普遍家長意願調查，評估是否參加學校午餐廚房供應。辦理方式如下：

(一) 為求調查結果之代表性，供餐方式意願調查對象至少包含一至五年級家長(國中至少包含七至八年級家長)，回收問卷應達全校學生數之百分七十以上，採回收有效問卷中百分六十以上家長意見辦理，並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後確定。學校應將本項調查表保存五年以上，俾供查考，以昭公信。

(二) 受供應學校應將調查表彙整總表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結果，函知中心學校，如有調整供應型式，則應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說明調整後供應方案。

(三) 受供應學校經調查後如改採自行辦理午餐方式供應，原供應學校為維持供應品質，得將供應量轉分配他校納入供應群組，原受供應學校應無條件配合設備移撥，未分配之餘有設備，受供應學校應做好設施保管維護及再利用，不得閒置浪費。

自行辦理午餐之學校，如欲申請加入午餐供應群組，應先經群組所有學校同意後，始進行家長意見問卷調查。

三、供應群組供應內容及價格以相同為原則，若有不同應述明理由，報教育局核備。

受供應學校應尊重供應學校意見，於招標前完成各校供應條件規劃。

受供學校應與供應學校合約訂定相同日期，供應天數由受供應學校與供

應學校協商訂定之。

一般供應時段內，供應學校補假或停課，仍應供應其他學校午餐。

四、供應群組應規劃車輛動線，於運送車輛進出協助交通管制事宜，確保學生安全。

五、受供學校應提供配膳、洗滌相關場所及設備，並負責其監督管理；惟供應學校足以處理，則受供學校免予提供。

六、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校及群組學校應依學校午餐費收支規定，由餐費中百分之一為午餐營養教育經費；百分之一為設備維護經費。

受供應學校應依會計程序將餐費中設備維護經費提撥給供應學校，按規定核支；惟受供應學校有午餐設施之維護需求者，得協商部份保留運用。

午餐廚房設施之更新，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突發之重大維修於群組所提供之設備維護經費無法支應時，得另申請教育局專案補助。

七、群組學校之午餐供應委員會應定期共同開會，會議由供應學校召開主持，檢討午餐供應相關事宜，並對供應廠商進行評鑑。

八、午餐供應事務工作，受供應學校應自行與供應廠商接洽，特殊情形應知會所有群組學校。

九、供應群組學校如發生違約罰款或解約事宜，應召開群組學校之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共同決定。

十、本方式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令及教育局規定辦理。